

关于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开展绩效成本预算试点。积极探索将成本效益理念引入预算管理。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立足成本效益分析，开创性地将成本的理念贯穿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过程，探索建立全成本核算的项目支出标准，建立以质量和成本为重要考核内容，以结果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2018年，选择学前教育、养老机构运营2个公共服务领域作为试点，推进实施绩效成本预算，形成成本效益分析结果，并应用于2019年部门预算。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的填报、审核工作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预算部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填报绩效目标，且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少于部门预算项目的30%，确保预算绩效管理覆盖规模。

加大事前评估力度。2018年对2019年预算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共145项，项目申报资金总额为80.49亿元，评估不予支持资金14.92亿元，占申报资金总额的18.54%。

加大部门自评和绩效跟踪检查力度。绩效自评检查部门实施自评项目3226个，自评资金301.18亿元。选取57家市级预算部门，对部门自评工作和绩效跟踪工作开展检查，涉及项目3094个。

拓展财政评价范围。绩效评价项目涵盖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政策、政府投资基金、市对区转移支付、国资预算、债券资金、一般预算项目共7类24个项目,涉及资金582.42亿元。

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事前评估报告的结论应用于预算安排。绩效成本预算试点的成本分析结果直接用于部门预算编制。市级部门抽取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范围。

下一步工作。一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实施意见为基础修订、出台北京市相应的系列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完善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在自来水集团补贴、城市管网供热补贴、地面公交运营补贴、平原造林绿化建设、卫生“院前急救”综合保障、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商业流通、文化创意、污水处理等9个领域,进一步扩大绩效成本预算试点。三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力度,做好与预算编审系统等其他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的提升和管理模式的创新。

附:北京市财政局对6个预算项目(政策)的绩效评价
报告

北京市 2018 年度“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学前学段)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预算法》、《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工作组，对北京市 2018 年度“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学前学段)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 立项背景

2011 年以来，为落实《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北京市连续实施了两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增幼儿园 850 所，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17 万个和专任教师 1.6 万名，学前教育取得了长足发展。

2018 年 1 月，在前两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的基础上，北京市政府正式印发《北京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明确提出坚持“市级统筹、区级主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主体多元，灵活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努力构建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民办并举的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2020 年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

服务体系；全市适龄儿童入园率达到 8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为确保学前教育第三期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的完成，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设立了“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学前学段）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由各区统筹用于办园生均经费补助、普惠性民办园奖补、幼儿园办园条件达标等方面，发挥市级财政教育经费对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预算安排与执行

2018 年年初安排学前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0 亿元，追加预算 10 亿元，共计 40 亿元（其中年初下达 29 亿元，年底追加 11 亿元）。具体包括 5 部分内容：

（1）生均定额补助，用于补助公益普惠园办园成本支出，根据不同办园级类，按每月每生 700 元和 1000 元两档标准给予定额补助。

（2）租金补助，用于公益普惠园扩大办园规模租金支出，对其通过租赁场地扩大办园规模、增加学位的给予最高每天 5 元/平方米的租金补助。

（3）一次性扩学位补助，用于补助幼儿园扩大办园规模，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增加一个学位给予 10000 元一次性补助。

(4)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用于落实《北京市学前教育资助管理办法》中符合资助条件的相关在园儿童的资助。

(5) 非普惠性幼儿园转普惠性幼儿园一次性奖励，用于非普惠性幼儿园降低收费价格转为普惠性幼儿园，按照3000元/生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截止2018年底，学前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18.0234亿元，执行进度为45%，其中：扩学位补助1.7112亿元；生均定额补助14.7077亿元；租金补助0.6283亿元；非普惠性幼儿园转普惠性幼儿园一次性奖励0.9762亿元。

(三) 任务完成情况

市教委将学前教育纳入全市专项规划优先实施，进一步加大市政府投资力度，不断完善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布局、有序开展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无证幼儿园治理。截止2018年底，全市通过新建、改建、扩建152所幼儿园，新增学位30074个；全年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数664人次；支持非教育部门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的受益儿童数179000人；常住人口入园率和普惠率均达到76%，获得学前教育资助幼儿的家长满意度、普惠园幼儿的家长满意度均到达85%，基本达到设定目标。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学前学段）专

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反映该政策的目标相关性、执行效率性、实施有效性、资金分配和受益公平性、效果可持续性等方面情况，并针对评价过程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评价内容

主要包含三个层次：一是政策决策层面，从目标与需求相符性、政策任务分解的合理性对政策决策进行评价；二是政策执行层面，从政策规划（实施方案）的科学性、政策过程控制的有效性、政策落实的及时性进行分析，关注是否建立科学的预算分配机制，是否对政策执行过程实施有效的控制，政策任务落实和进度是否及时和有效，重点关注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是否吻合。三是在以上两个层面评价的基础上，回归政策效果评价，从汇集、分析政策的总体产出着手，进而总体评价政策的效益性、公平性以及效果可持续性。

(三)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文献分析法、比较分析法、专家评判法等方法对政策目标进行定性评价，运用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政策分解任务与执行效果进行定量评价。

(四) 评价结果

经评价，北京市 2018 年度“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学前学段)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综合绩效评分为 84.06 分，绩效总体结论为“良好”。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政策目标相关性方面。政策目标定位明确，反映了北京市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提升幼儿园办学质量的现实需求，与北京市居民对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需求具有一致性，基本上能够满足居民对学前教育的现实需求。政策任务的分解具有明确的制度依据，年度政策任务在 17 个区（含燕山）之间的分解结果对政策目标反映较为完整、一致，客观反映了各区对学前教育的现实需求。政策效果呈现与目标规划效果具有一致性。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48 分。

政策执行效率性方面。对整个政策执行的过程控制，包括预算资金的管理方面的控制较规范，预算指标的分解与政策任务的分解保持一致，预算追加的程序较规范。政策任务落实较好，但业务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过低。政策执行中市、区两级教育主管部门在业务进度、预算执行信息的传输、沟通不够畅通，监管痕迹较弱。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24 分。

政策实施有效性方面。政策产出情况良好，新扩增学位、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支持非教育部门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常住人口入园率和普惠率等方面的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计

划目标值，实际政策效果呈现与目标规划效果具有高度一致性，政策实施效果较为显著。但缺乏对政策实施综合效果的说明，对政策执行产生的社会影响力分析不够。政策执行的满意度指标较高，但不够全面，缺少在园幼儿家长满意度、本市区域范围内居民满意度、北京市（区）政府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该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的调查和分析。且政策实施效果的展示和呈现缺乏有效支撑材料。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8.42 分。

政策公平性方面。政策资金分配按北京市制度和办法规定统一执行，资金分配程序实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考虑了 17 个区（含燕山）的区位要求、现实需求及政策任务，资金分配在各区之间的公平性得到较好的保证。政策实施的覆盖面广，政策目标的“普及”、“普惠”特征强，反映了政策效益的公共性。但 2018 年执行的生均定额补助标准按不同类级幼儿园划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政策受益群体的受益差异性。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96 分。

政策效果可持续性方面。政策实施旨在应对北京市入园高峰，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转移支付投入力度，提高学前教育的普及率及普惠性。政策的积极性因素及其所带来的效果较显著。政策本身的示范性及可持续性较强，但政策项目单位（市、区教委）对政策的示范效应的分析、研究较弱，不

利于对预期政策效果进行深入的研判,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效果。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96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政策目标及任务分解方面

1. 对前两期“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执行的分析总结不够深入,如人口流动、生育政策调整对学前教育学位的影响分析不够,对需求测算的准确性造成影响,并影响到政策目标对现实需求满足程度的判断。

2. 年度政策分解任务在各区之间的分解结果与年度政策目标、政策内容对应性方面不够严谨,如市教委设置的 2018 年度学位数 30000 个的政策目标,与各区测算汇总的学位数 41873 个不一致;原设定的政策内容中不包含“非普惠性幼儿园转为普惠性幼儿园”的一次性奖励。

3. 在学前教育政策任务分解及资金配置中,过于强化市级政府(财政)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资金责任,弱化了区级政府及区级财政的责任分担(资金)及落实。

(二) 政策实施和执行方面

1. 缺少整体的政策实施方案,没有就政策实施过程中各阶段、各环节工作的组织落实、政策推进、政策实施的约束条件、制度保障、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作出整体的规划。

2. 政策执行中,预算的控制能力有待提高。一是预算执行信息传输不够及时、畅通,市教委对各区预算执行进度把

握较弱；二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各区执行进度差距较大，整体预算执行率过低，仅45%（18亿/40亿）。即使剔除追加预算资金支付时间滞后问题，预算执行率也仅有60%（18亿/30亿）。

3. 反映市、区教委在政策执行中监督、管理、控制方面的相关资料有所缺失，如非普惠性幼儿园转为普惠性幼儿园的验收材料、新增改扩建幼儿园办园条件及办园质量的验收材料、预算拨款文件、必要的财务核算资料等。

（三）政策实施效果和可持续性方面

1. 市、区两级教委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总结、分析不足，缺乏对政策实施综合效果的说明，对政策执行产生的社会影响力或社会效益亦未做深入分析，不利于对政策实施效果的全面、科学评判。

2. 各区的政策实际效果并没有在已提供的材料中很好全面呈现。各区教委没有提供政策实施的绩效自评报告，对其政策实际效果无法进行准确评判。现有材料中反映各区学前教育政策综合效果的“双普率”数据有所缺失，对各区的政策实际效果与政策目标两者间的相关性无法客观评价。

3. 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对质量指标、进度指标未做明确的设定，影响到政策产出情况的全面考核。

4. 政策执行满意度的调查不全面。受益对象的满意度仅考虑获资助幼儿家长满意度、接受补助幼儿园满意度，没有

考虑在园幼儿家长满意度以及本市区域范围内居民满意度，也忽略了北京市、区政府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该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的调查和分析，不利于政府部门对以后年度（2019年、2020年）政策的优化。

5. 对政策的积极因素、政策的示范性及其可持续性没有进行全面分析，不利于进行政策的优化和持续推进。

四、相关建议

（一）研究建立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责任分担机制。深入探讨、研究市、区两级政府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职能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市、区两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责任分担机制，进一步强化区政府在本辖区范围内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主体责任。

（二）精准测算学前教育需求，科学分解政策任务。充分利用学前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对各区学前教育需求的调研，精准确定各区对学前教育的需求，完善政策任务分解的依据。按生均定额补助、扩学位补助、租金补助、非普惠性转普惠性园、无证园整改等分项进行政策内容分解，分项制定政策目标规划并下达区政府及区教委，以便于将实际效果与目标规划效果进行匹配。

（三）科学制定政策规划，保证政策有效推进和落实。合理设计并制定政策实施方案，明确政策执行中的时间进度、组织保障、制度保障、风险预案和应急措施，保证政策

执行及效果。

(四) 加强对政策执行过程控制的有效性。制定、完善教委内部的学前教育监测评价体系，加强对政策实施全过程的跟踪、监督、管理和控制。提高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对预算执行信息传输的及时性、畅通性和有效性，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提高预算执行率。

(五)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政策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一是科学设定各项绩效目标及指标，特别是质量指标、进度指标以及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评价性。以结果为导向加强政策实施有效性的分析，提高政策资金投入与产出、效果的匹配度。二是提高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从动态管理、滚动预算管理要求分析、说明影响政策执行的主客观因素，增加体现项目单位主体监管责任的相关内容。三是加强对政策实施各环节绩效数据、资料的归集、整理、分析，全面贯彻中央、北京市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提高绩效评价的工作效率。

(六) 多维度设计政策满意度的调查，及时反馈政策执行的社会反应。针对学前教育的特点，科学设计政策执行满意度调查方式、方法，通过问卷调查、访谈、设立投诉与建议系统等多种方法，进行多维度的满意调查和分析。通过各种渠道，积极与政府各相关部门沟通，及时获得政府各相关部门对学前教育政策执行效果满意程度的反馈。

北京市 2018 年度“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学前学段）专项转移支
付资金”政策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政策目标相关性 (20分)	目标与需求相符性(6分)	政策目标与现实需求一致性(2分)	2	1.94
		政策目标与需求主体需求的一致性(2分)	2	1.88
		政策目标满足需求的程度(2分)	2	1.8
	政策任务分解的合理性(4分)	任务分解合理性(2分)	2	1.64
		预期分解结果与实际结果一致性(1分)	1	0.86
		分解结果的量化程度(1分)	1	0.78
	政策目标与效果相关性(10分)	目标规划效果与实际效果的一致性(5分)	5	4.02
		目标规划效果与实际效果实现程度(5分)	5	4.56
	政策执行效率性 (20分)	政策规划科学性(6分)	政策规划的覆盖程度(3分)	3
政策规划覆盖占比(3分)			3	2.68
政策过程控制有效性(7分)		预算控制程度(3分)	3	2.3
		政策实施规范性(3分)	3	2.62
		政策调整合规性(1分)	1	0.78
政策执行的及时性(7分)		预算执行及时性(3分)	3	1.7
		政策落实及时性(2分)	2	1.58
		业务进度及时性(2分)	2	1.58
政策实施		政策实施效果	政策产出情况(10)	10

有效性 (35分)	(25分)	社会效益情况 (10分)	10	8.78
		其他影响情况 (5分)	5	3.96
	政策执行满意度 (10分)	政府部门对政策效果满意度 (5分)	5	3.88
		受益对象对效果满意度 (5分)	5	3.52
政策公平性 (15分)	政策资金分配公平性 (5分)	资金分配在不同辖区之间的公平性 (3分)	3	2.38
		资金分配与任务分解间的公平性 (2分)	2	1.72
	政策效果普惠性 (10分)	政策受益群体的普惠性 (3分)	3	2.64
		政策实施过程的普惠性 (3分)	3	2.74
		政策受益群体效益的差异性 (3分)	3	2.54
		政策的实施的非排他性 (1分)	1	0.94
	政策效果可持续性 (10分)	政策效果的积极因素 (4分)	政策积极因素 (2分)	2
政策积极因素效果 (2分)			2	1.82
政策示范性及可持续性 (6分)		政策示范效应 (3分)	3	2.54
		政策可持续影响 (3分)	3	2.64
合计			100	84.06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行动计划—平原造林建设”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工作组，对2018年度新一轮百万亩造林行动计划—平原造林建设（以下简称“平原造林建设”）进行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明确提出“重点实施平原地区植树造林，在生态廊道和重要生态节点集中布局，增加平原地区大型绿色斑块，让森林进入城市”的发展布局。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要求“持续加大植树造林力度、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市委、市政府领导也明确提出了绿化造林工作的具体指示¹。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为解决当前北京市绿色空间布局存在的问题，市园林绿化局编制了《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

¹ 蔡奇书记要求进一步聚焦百万亩造林行动计划，尽早研究部署；陈吉宁代市长就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推进浅山区绿化建设等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并明确要求。

林绿化建设工程总体规划》，将平原造林建设纳入到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²中，申请设立“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平原造林建设”政策，旨在通过平原地区造林建设，进一步开拓城市绿色空间、优化城市生态格局、促进平原区生活空间与生态空间的融合分布。

（二）预算安排与执行

2018年，平原造林建设原计划投资106.6亿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32.6亿元，市固定资产投资57亿元，区级配套资金17亿元。2018年7月，对平原造林工程进行了调整，将留白增绿、美丽乡村、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专项和小微绿地项目统一纳入新一轮造林资金统计范围，计划投资调整为135.91亿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57.6亿元，市固定资产投资38.5亿元，区级配套资金39.81亿元。

截止2019年6月，根据各区上报数据，目前市级资金实际支出57.47亿元，占已下达资金96.18亿元的59.7%；占已下达专项建设任务资金73.65亿元（不含美丽乡村、留白增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一般转移支付项目）的78%。

（三）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平原造林建设实际完成各类乔木734万株，新增造林23.5万亩，改造提升约6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3.5%，增加了0.5个百分点，吸收农民就业2.2万人、

² 还包括绿隔、公园、浅山区造林、美丽乡村建设等内容。

其中本地农民约 6600 余人，造林季人均月收入达 5000 余元，绿色生态空间进一步增加，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平原造林建设 2018 年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反映该政策的相关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及效果可持续性等方面情况，并针对评价过程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内容

主要包含三个层次：一是政策决策层面，从目标明确性、需求充分性对政策决策进行评价；二是政策任务分解对接层面，从政策分解任务系统性、政策及政策分解任务规划落实的科学性进行分析，关注是否建立科学的预算分配机制；三是政策任务落实层面，评价具体任务的过程控制及目标达成，反映政策落实有效程度，重点关注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是否吻合。在以上三个层面评价的基础上，最后回归政策评价，以政策分解任务产出归纳政策的总体产出，并总体评价政策的效益性、公平性以及效果可持续性。

（三）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

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政策目标进行定性评价，运用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政策分解任务与执行效果进行定量评价。

（四）评价结果

2018 年度平原造林建设综合绩效评分为 86.87 分，绩效总体结论为“良好”。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政策目标相关性方面。政策目标设置较为明确、合理，与国家发展战略、北京市级相关政策规划及主管部门职责高度相关，政策目标现实可行性较好；政策实施能够满足新一轮平原造林工程建设“提质增效”的现实需求，但政策内容在促进质量管控能力、政策协调效力等功能导向体现不够突出。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15 分。

政策执行效率性方面。政策及政策分解任务落实的保障较高；过程控制比较有效，政策分解任务按阶段实施，但各阶段进度任务落实程度及效果存在差异，出现多个区县调整政策任务落地调整范围偏大现象；市级财政资金下达的及时性、到位率较高，但相对差异化的补贴标准测算的科学性未给予充分说明；政策分解任务产出及时性较好，达标程度较高，但资金执行进度缓慢，存在资金统计数据口径不够一致现象。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75 分。

政策实施有效性方面。政策执行效果明显，通过造林增绿提高城市及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程度、吸纳农林就业人数及收入改善程度均达到预期目标；政策实施得到受益对象包

括北京市城市居民、北京周边区域（京津冀地区）及农地流转三大群体普遍认可，但周边区域居民政策感知程度分析不够突出。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0.43 分。

政策公平性方面。政策效益具有普惠性；政策资金分配考虑因素较全面，但在不同作业区域、不同作业内容之间补助标准差异程度的合理性说明不够充分，尚未形成科学的预算资金分配机制，专项资金管理不够成熟，成本质量控制措施待进一步说明。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21 分。

政策效果可持续性方面。政策实施在人员、资金、技术保障方面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但现行政策实施内容、任务分解与其他相关政策（如永定河补助政策、疏解整治促提升政策）的协调性待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对北京城市功能定位及产业发展贡献程度，以及如何提升该项政策与其他政策间（如京津冀协调发展、人口管控政策）的政策协同效力需进一步加强调研论证。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33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策决策层面

（1）政策目标和年度目标定位时效性不足。作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政策，政策目标在突出“新政”时效性、针对性以及专项转移资金的属性等方面体现的不够充分。政策目标定位层次性、效果的相关性、差异性方面描述不够突出；作为延续性增资项目，新增规划任务的功能导向性对政策性资

金在呈现增绿、改造和种植空间布局创新性的论证不够充分；城市副中心、平原新区、城区留白增绿、造林模式创新等“新”举措对政策总体目标实现的贡献程度描述不够明确。年度政策目标仅以工作任务为基本内容稍显狭隘，未体现新旧政策任务转换关系。

（2）产出与效果指标设置不够精准。产出与效果指标的定量与定性分析不够深入全面。过于偏重单项产出数量或效果的描述，对城市空间发展、生态建设和多方受益群体获得感的效果呈现分析不到位；产出质量与效果的可持续性、稳定性的动态统计分析较欠缺；提升后的测评标准及效果验收标准不明确，如增绿、增收和就业影响力等质量判断标准不够明确。特别是满意度指标采用“周边区域居民的满意度”太过于笼统，没有考虑政策参与各方（如政策涉及的土地流转农民、村集体组织等）对政策实施的反映。

2. 政策实施层面

（1）政策实施过程中管理及跟踪质量有待提高。过程跟踪反馈信息对目标、指标的实现程度贡献度、过程产出质量控制标准及措施呈现不够完整；跟踪审计留痕不完整，监管与风险控制机制（如对已发现问题的解决程度和作弊纠错程度）呈现不充分。相关参与机构责任界定及监管机制不够严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要求等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2）资金执行进度缓慢，存在资金统计数据口径不

够一致现象。预算归集、口径变动合理性欠说明、资金拨付与使用进度相对缓慢。如年度政策任务口径与预算资金口径归集匹配度不够清晰，市级资金分配机制待进一步明确。转移支付项目的资金的使用的安全性、可控性和规范性要求体现不够到位；对区级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未见明确说明。

3. 政策绩效层面

年度绩效目标定位在项目内容设计、布局和树种遴选要求等体现的不够充分；效果评定缺少专项资金政策张力分析，如示范、拓展、引领、培育等效应、带动多方力量参与等可持续性判断；16个区及首农集团等3家政策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贡献呈现不显著，社会效果指标对资金的政策属性体现不到位。

四、相关建议

1. 决策层面：根据扩充后的政策内容，完善政策目标及相关指标的研究和设置，特别是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設置；在政策目标设计及功能定位方面待进一步突出层次性、协同性和区域性特征，进一步理顺和提升新一轮政策目标定位与专项内容的对接关系，提高政策目标的前瞻性、时效性。

2. 管理层面：明确政策主体责任定位及管理主责，建立科学的市区两级预算资金分配机制，强调政策执行合规控制与绩效控制的有机结合，实现从机制、制度上达到提升有限资源使用效益和减少绩效管理中不必要的协商成本，以成本

质量控制带动提高部门政策绩效管理水平和。如通过建立明确的责任分工机制、资金分配与管理机制、过程控制与跟踪机制，提升政策管理制度落实程度和制度效力。

3. 绩效层面：突出政策目标功能定位的层次性、协同性和时效性特征，进一步理顺和提升新一轮政策目标定位与年度专项建设任务的对应关系，提高年度政策“投入—产—出—效果”对总体规划贡献的可评价性。

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行动计划——平原造林建设”政策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政策目标相关性 (20分)	目标与需求相符性 (6分)	政策目标与建设总体方案的一致性 (2分)	2	1.96
		政策目标与京津冀生态格局建设需求的一致性 (2分)	2	1.84
		政策目标满足需求的程度 (2分)	2	1.96
	政策任务分解的合理性 (4分)	任务分解合理性 (2分)	2	1.7
		预期分解结果与实际结果一致性 (1分)	1	0.83
		分解结果的量化程度 (1分)	1	0.96
	政策目标与效果相关性 (10分)	目标规划效果与实际效果的一致性 (5分)	5	4.5
		目标规划效果与实际效果实现程度 (5分)	5	4.4
	政策执行效率性 (20分)	政策规划科学性 (6分)	政策规划的覆盖程度 (3分)	3
政策规划覆盖占比 (3分)			3	2.9
预算控制程度 (3分)			3	2.94
政策过程控制有效性 (7分)		政策实施规范性 (3分)	3	2.34
		政策调整合规性 (1分)	1	0.81
政策执行的及时性 (7分)		预算执行及时性 (3分)	3	1.69
		政策落实及时性 (3分)	3	2.42
		业务进度及时性 (1分)	1	0.75

政策实施 有效性 (35 分)	政策实施 效果 (25 分)	政策产出情况 (10)	10	8.5
		社会效益情况 (10 分)	10	8.92
		其他影响情况 (5 分)	5	4.2
	政策执行 满意度 (10 分)	部门对政策效果满意度 (5 分)	5	4.36
		受益对象对效果满意度 (5 分)	5	4.45
政策公平 性 (15 分)	政策资金 分配公平 性 (7 分)	资金分配在不同辖区之间的公平性 (3 分)	3	2.74
		资金分配与任务分解间的公平性 (4 分)	4	3.3
	政策效果 普惠性 (8 分)	政策受益群体的普惠性 (2 分)	2	1.72
		政策实施过程的普惠性 (2 分)	2	1.92
		政策实施普惠性程度 (2 分)	2	1.75
		政策受益群体效益的 差异性 (1 分)	1	0.82
		政策的实施的非排他性 (1 分)	1	0.96
政策效果 可持续性 (10 分)	政策效果 的积极因 素 (5 分)	政策积极因素 (2 分)	2	1.84
		政策积极因素效果 (3 分)	3	2.29
	政策示范 性及可持 续性 (5 分)	政策示范效应 (2 分)	2	1.72
		政策可持续影响 (3 分)	3	2.48
合计			100	86.87

机动车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预算法》、《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7月，对机动车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机动车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申报单位为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机动车中心”），隶属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017年9月6日，北京市政府专题会研究了关于加强机动车管理的措施以及《北京市2017-2018年秋冬季加强重型柴油车污染排放监管实施方案（草案）》，会议提出要“加强重型柴油货车管理，充实一线执法力量，加大综合保障力度，提升执法能力，对所有省际、市内高速、重点国道实施24小时巡查检查，特别是加强后半夜的检查执法力度”。为贯彻落实市政府专题会精神，解决设备匮乏和执法条件差等问题，按照《北京市2017-2018年秋冬季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管理工作方案》（京交发〔2017〕228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排放工作方案》(京环办〔2017〕154号)、《〈北京市2017-2018年秋冬季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管理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局内任务分解》(京环办〔2017〕159号)等文件要求,对流动污染源开展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监管。

(二) 项目目标

根据实际执法需求,解决执法设备短缺和执法条件艰苦问题,2018年采购完成便携式烟度计、OBD检测仪、尿素检测仪、Nox检测仪和黑烟快速检测设备各196台(套),移动勤务室90台,冬季服装1702套。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对机动车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全面、客观的反映评价项目单位的工作成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2. 评价范围

对机动车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项目资金8821.94万元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5分),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和决策

过程等内容；二是管理指标（30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和项目实施等内容；三是绩效指标（55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内容。

4. 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通过现场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召开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最终根据评价前期入户调研及收集资料情况和专家评价会的专家组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该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批复金额 8500.7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8500.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支出内容详见表 1。

表 1: 机动车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金额
1	便携式烟度仪	1952.00
2	OBD 检测仪	213.64
3	尿素检测仪	49.98
4	Nox 检测仪和手持式黑烟快速检测设备	2297.12
5	移动勤务室	3420.00
6	执法服装采购	568.02
合 计		8500.76

该项目采购烟度计、OBD 检测仪、尿素检测仪、Nox 检测仪

和手持式黑烟快速检测仪各 196 套便携式检测设备，充实到全市检查小组，强化科学执法；采购 90 台移动勤务室以及 1702 套执法人员急需的冬季防寒服装，解决进京路口执法监管的实际困难。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机动车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提高执法效率。对实现减排目标、提升减排效果、宣传流动源污染，使执法工作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认可，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具有持续的推动作用。

(三) 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专家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70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好”。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3.14 分。绩效目标设置能够进行一定的量化，但部分指标设定的明确性、合理性及可操做性有待提高，进行了适当扣分。

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7.24 分。在资金到位方面、资金拨付方面执行较好。项目职能及人员分工明确，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项目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谨性不足，项目管理制度建设的健全性以及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进行了适当扣分。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 55 分，评价得分 45.32 分。项目产出完成了预期目标，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设备匮乏和执法条件差等问题，能够应对机动车排放超标问题。但项目绩效成果的分析针对性不强，未进行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进行了适当扣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定的明确性、合理性及细化程度有待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阐述为工作任务，对于通过采购执法设备和服装应达到和实现的效果不十分明确和清晰；环境效益指标设定内容包含的“淘汰高排放机动车，杜绝超标车辆上路行驶”不够严谨，该项目的实施不具备淘汰和杜绝超标车辆的可实现性；产出质量指标未针对项目的不同采购内容分别制定质量衡量标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设定执法人员满意程度。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对于采购设备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论证不够充分。

可研报告提出拟采购的手持式黑烟快速检测设备产品不成熟，尚未出台设备鉴定标准，无法直接用于执法，未制定相应风险预案。项目实际采购了该设备，但由于新政策的实施，导致手持式快速检测设备尚未验收和投入使用。

(三) 项目实施方案与制度建设的健全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完善。

实施方案未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要求，未制定物品发放后如何开展工作和取得的预期成果；特别是对于如何使设备得到充分利用并发挥最大的预期效益，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各区人员配置的到位情况和各区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统一协调配合情况等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未做出明确阐述。同

时，未制定设备协调管理与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

（四）执法人员秋冬季服装的配发标准不够明确。

缺乏服装配置及服装管理相关制度，未明确协管人员出现流动现象后服装管理的方式，存在一定的项目成本控制风险。

（五）项目绩效成果的呈现不够准确，未进行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项目绩效成果的分析缺少各区使用设备履职以及检测，前后发生的变化和绩效成果，提交的绩效成果存在超出本项目范围的情况；未对群众和执法人员，分别从执法水平、满足执法需求等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四、相关建议

（一）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重视工作成果的反馈，做到绩效成果反映绩效决策，绩效实现符合绩效目标。对于直接关系到民众的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和分析，增强项目的社会效益。

（二）加强项目决策阶段的调研、论证和分析。

建议加强项目预算立项管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编制规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专家论证，对于专业技术超过本单位决策能力的，积极寻求独立的专家或团队进行技术支撑。确保在政策导向、设备型号选择、前瞻性分析方面决策科学；加强本单位预算、采购、资产、业务等部门的归口管理，在立项环节发挥各自政策制度和专业优势，多部门融合，为管理层提供

客观的决策依据。

(三) 制定满足本单位需求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细则。

制定规范的实施方案，细化项目流程，包括对设备的发放流程，资产的管理要求等。制定设备统筹、协调和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使采购的物资和设备能否发挥预期效益。落实实施阶段部门和人员职责，明确资产配置计划和后续管理办法，对项目潜在风险进行预判并制定应急预案，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四) 提高装配采购和发放的规范性。

建议研究和明确本项目野外作业棉服装备的管理办法，制定专项制度，明确覆盖人群、配置标准、分配和轮换机制。

(五) 关注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

加强项目后评价，持续对项目采购设备检测的准确度保持统计分析，并明确其只是多措并举的一个环节，避免绩效目标聚焦于处罚。在处罚的同时，通过积极促进上下游涉及车辆生产、尾气检测等有关部门协同管理，协调京津冀一体化管促结合等措施，共同实现环保目标

机动车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目标内容 (5分)	绩效目标内容明确性	3	2.5	
			绩效指标细化、可衡量性	2	1.62	
	决策过程 (10分)	决策依据 (5分)	项目决策依据的充分性	5	4.2	
			决策程序 (5分)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2.82
				项目的集体决策程序	2	2
	项目管理 (30分)	项目资金 (15分)	预算管理 (5分)	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合理性、合规性	5	4.2
资金到位 (4分)			资金到位率与及时性	4	3.8	
财务管理 (6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程度	2	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1.88	
项目实施 (15分)		组织机构 (2分)	组织机构的健全性和人员分工的明确性	2	2	
			制度建设 (3分)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健全性	3	2.4
		过程控制 (10分)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	2.1	
			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4	3.5	
			项目执行中监督检查的情况	4	3.36	

项目绩效 (55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按照预算完成设备采购的情况	10	8.7	
		产出质量 (10分)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	8.6	
		产出进度 (5分)	按照预期进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5	4.4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情况	5	4.42	
	项目效果 (25分)	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10分)	通过“源头治理、周边管控、路面执法”三方面筹划方案，多渠道宣传动员，举报违法行为等措施，对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作用。	5	4	
			通过设备更新、执法环境改善对高排放机动车监管力度加强，对实现减排目标、改善首都空气质量的效果。	5	4.6	
		可持续影响 (5分)	在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长的形势下，加强流动污染源执法监管，确保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并逐年减少的作用。	5	4.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使用设备的执法人员对设备实用性的满意程度；群众对执法工作等的满意程度。	10	6.4	
	合计				100	85.70

“2018 年科技服务平台支持资金”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7月,对2018年科技服务平台支持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背景

科技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人才智力密集、科技含量高、产业附加值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特点。为进一步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科技服务业是中关村示范区的优秀产业,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聚集高端创新资源,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是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必然要求。

为贯彻国务院、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创业生态,支持科技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国家及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法律法规及行动方案等相关规定，于2017年起对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经费和绩效服务经费给予资金支持。2018年中关村管委会申报科技服务平台支持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于2017年评审出的22家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的资金支持经费。

（二）项目目标

深入贯彻《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打造高端服务业态和服务品牌，集聚各类创新资源，不断优化创新环境，促进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发展。全年预计支持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22个，在示范区内聚集各类科技服务机构300家进一步优化示范区创新环境。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对2018年科技服务平台支持资金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全面、客观的反映评价项目单位的工作成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2. 评价范围

对2018年科技服务平台支持资金项目资金1,928.18万元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5分），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和决策过程等内容；二是管理指标（30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和项目实施等内容；三是绩效指标（55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内容。

4. 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通过现场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召开专家评价会，最终根据评价前期入户调研及收集资料情况和专家评价会的专家组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二）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该项目2018年财政批复预算共计1,928.18万元。共支持22家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1,928.18万元。

通过该项目实施，推动建设了一批专业化、规范化的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了中关村技术转移体系的建设工作，

有效促进了高校院所科研成果在中关村及分园落地转化。对于各类优质科技服务资源起到一定的聚集效应，优化了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创业生态，为创新创业营造了良好环境，对中关村科技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促进作用。

（三）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专家综合评价，2018年科技服务平台支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3.8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15分，评价得分为12.48分。项目的绩效目标较明确，总体目标和各项具体指标与项目内容关联性较好，决策程序较规范，资料完备。但项目前期需求论证不够充分，部分指标设定的不够准确与量化，合理性、可衡量性不足。

项目管理指标，满分30分，评价得分为26.62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项目财务核算及时、准确，会计核算较为规范，项目资金制度建设较健全；项目组织管理方面，组织机构较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完善。但工作方案不够全面，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55分，评价得分为44.7分。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一批专业化、规范化的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的建设，对于各类优质科技服务资源起到一定的聚集效应，创新创业营造了良好环境，对中关村科技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一定促进作用。但是，项目资料中关于效益影响的支持性文件不

够充分，缺少具体数据分析与资金支持前后数据对比，效益影响的有效性、针对性略显不足。未针对该项目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该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前期需求论证不够充分、论证客观性不足。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意见等资料虽完整，但仍不够充分与客观，如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缺少各类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发展现状的综述，政府扶持方式方法与中关村科技企业需求的相关性未进行论证；专家论证意见缺少独立意见和建议，部分专家组意见与项目申报书论述一致，论证客观性较弱。

（二）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准确、量化和合理，且可衡量性不足。

项目主要通过发放支持资金的方式，促进中关村科技服务业发展，打造高端服务业态和服务品牌，聚集各类创新资源，不断优化创新黄金，促进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定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单位职能，根据项目内容将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细分。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部分指标设定的不够准确，明确性需进一步加强。如质量指标的设定实为总体目标，质量指标应对服务平台应实现的平台服务质量标准进行设定或具体评选的客观标准，指标设定不够准确；二是部分指标设定的合理性不足。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仅设定为“受助企业满意度”，缺少

对该项目覆盖范围内其他企业对政策满意度的设定；三是部分指标设定不够量化，可衡量性不足。如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定为“得到提升”的表述未能明确具体程度和范围，指标设置不够量化，缺乏衡量标准。

（三）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该项目年初申请预算 1,000 万元，计划支持 10 家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但实际完成了 22 家中关村科技服务平台认定和建设经费审计工作，支持资金共计支出 1,928.18 万元，其中追加调整预算 925.18 万元，追加比例较高，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四）工作方案内容不够全面。

项目制定了工作方案，但部分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需完善与明确的内容包括支持对象、支持条件、具体实施进度、各评审节点具体流程及审核重点等。

（五）项目绩效成果归集不够完善，未针对该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

该项目缺少项目实施前后的数据对比，以及支持资金对中关村科技企业自身专业化发展水平以及对社会经济影响的数据统计与分析，不利于有效的归集、分析重大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成果。未对该项目覆盖范围内其他企业对政策满意度的调查。

四、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需求调研。

建议进一步加强对中关村科技服务企业需求的调研，优化资

金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不断创新政策支持方式，有效引导中关村科技服务业发展。

（二）完善绩效目标与指标，增强指标的可考量性。

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值，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并具有可衡量性，注重满意度调查，发挥绩效目标在项目管理中的引导作用。

（三）合理安排工作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加强预算管理，根据支持重点和企业需求合理安排预算，合理安排年度工作进度，可将评审与财务审计工作提前在部门申报预算之前，确定受助企业数量与支持资金额度，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四）完善工作方案，有效指导项目实施。

建议中关村管委会将相关支持对象、支持条件、各评审节点具体流程及审核重点在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制定细化、可操作的项目工作方案，用于指导和约束项目按照计划实施。

（五）完善项目绩效成果的归集体系。

建议中关村管委会认真总结项目实施前后的绩效成果，分析财政支出政策的影响程度，根据实际规划战略需求和现状需要不断完善；科学、合理的设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征集服务对象的真实需求，避免公共科技服务对市场化科技服务的过度扶持。

（六）结合工作目标，建立科技服务平台绩效标准及目标。

建议中关村管委会围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目标在年度工作目标的分解目标，细化该项扶持政策对中关村园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的问题导向和绩效导向，建立科技服务平台绩效标准及目标，不断提升科技服务平台能力。

（七）加强宣传力度。

加强政策的宣传，拓展宣传方式和宣传渠道，使支持资金能够在更大范围内扶持科技服务企业，提高支持资金覆盖面及影响力，扩大财政支出政策的有效性。

2018年科技服务平台支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目标内容(5分)	绩效目标内容明确性	3	2.6	
			绩效指标细化、可衡量性	2	1	
	决策过程 (10分)	决策程序(5分)	项目决策依据的充分性	5	4.4	
			项目申报程序的合规性	3	2.76	
项目管理 (30分)	项目资金 (15分)	资金预算管理(5分)	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	5	3.7	
			资金到位(4分)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4	4
		财务管理(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2	
	项目实施 (15分)	组织机构(2)	组织机构的健全性和人员分工的明确性	2	2	
			制度建设(3)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健全性	3	2.2
		过程控制(10)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2.7	
			项目过程资料管理情况	3	2.72	
	项目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情况	10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情况	10	7.5
产出进度(5分)			进度完成情况	5	5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情况	5	5	

	项目效果 (25分)	社会效益 (6分)	支持资金政策对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推动作用	6	4.4
		经济效益 (6分)	对降低受助企业科技服务平台搭建及运营成本起到的作用；对促进中关村示范区乃至北京市经济发展的影响	6	4.4
		可持续影响 (6分)	支持资金政策对经济、科技服务业、受助企业持续发展的影响	6	4.4
		服务对象满意度 (7分)	受助企业满意度	7	4
合计				100	83.8

“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工作”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7月，对2018年度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工作”开展了政策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7.2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 政策背景

1.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北京市《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0]5号，以下简称5号文)，明确2000年开始在北京市全面实施劳动预备制度。为了推进并规范北京市劳动预备制培训补助经费的管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布了《北京市劳动预备制培训补助资金使用办法》(京劳社培发[2004]99号，以下简称99号文)，把部分技工院校确定为实施劳动预备制的培训机构，把“双落生”确定为实施对象，纳入年度招生工作中，对其实施专业化培

养，满足其接受学理化教育的需求。其中，财政拨款学校按每名学生 100 元补助，非财政拨款校按每名学生 600 元补助。为了落实该项延续性政策，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8 年申请市财政资金 21 万元，用于劳动预备制培训补助经费。

2. 实施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是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项目单位是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以下简称“职建处”）。

（二）政策目标

1. 政策总体目标

2018-2020 年度，针对未能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实施劳动预备制培训，促进就业质量和水平的提升，满足北京市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建设，财政预计拨款 60 万元。

2. 政策年度绩效目标

2018 年预计招收初中毕业落榜生 1850 人，劳动预备制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经费预计拨付 21 万元，以提升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的技能水平，实现长期稳定就业。

政策内容为：2018 年预计招收初中毕业落榜生 1850 人，其中有财政拨款学校预计招收 1800 人，预算经费为 21 万元。根据项目单位自评绩效报告，当年实际招收 1502 人，共使用 16.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校招收 1472 人，使用经费

14.72 万元。通过劳动预备制培训方式招收的人员，当年已进入招生校和自主选择的专业学习。

(三) 政策资金情况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劳动预备制培训补助的函》(京人社财函[2018]167 号)，经研究同意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6.52 万元，用于劳动预备制培训补助。

2018 年 7 月，政策资金均补助到位，到位资金共计 16.52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实际招收 1502 人，从就业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16.5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其中，财拨校招收 1472 人，按 100 元/人补助，计 14.72 万元；非财拨校招收 30 人，按 600 元/人补助，计 1.8 万元。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绩效评价指标及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政策相关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5 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相关性指标 (20 分)，主要评价政策目标与需求相符性、政策任务分解的合理性、政策目标与效果相关性等内容；二是效率性指标 (20 分)，主要评价政策规划科学性、政策过程控制有效性、政策执行的及时性等内容；三是有效性指标 (35 分)，主要评价政策实施效果、政策执行满意度等内容；四是公平性指标 (15 分)，

主要评价项目政策资金分配公平性、政策效果普惠性等内容。五是可持续性指标(10分),主要评价政策效果的积极因素、政策示范性及可持续性等内容。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抽样统计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数据统计分析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二) 政策绩效情况

1. 预防减少青年失业、推进就业工作有成效。经过1-3年的“学制化+职业化”培养,使学生的职业基础、就业竞争能力等方面明显提升。2018年,全市劳动力参与率水平为68%,技工院校毕业生同期为99.6%;2018本市户籍青年调查失业率为7.84%。

2. 校企合作培养提升了本市青年就业的稳定性和适应力。技工院校采用校企合作订单班式培养,提高了职业选择针对性和有效性,减少了盲目性。就业率长期保持在95%以上,2018年本市户籍就业人员中“社会单位工作上班”占比为80.2%。可见,北京市城乡“双落生”及困难家庭的就业补贴政策安排与北京就业的现实需求基本相符,健全北京就业政策体系,充分发挥了社会“兜底”的就业政策功能,为改善青年群体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实现稳定就业目标奠

定扎实基础。

2004-2017 年度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和绩效完成情况

年度	补贴人数 (人)	拨款金额 (万元)	技校毕业生 就业率 (%)	年度	补贴人数 (人)	拨款金额 (万元)	技校毕业生 就业率 (%)
2004	20709	279.303	——	2011	3512	35.65	97.2
2005	12771	299.987	90.5	2012	2778	28.23	97.6
2006	9518	294.022	91.5	2013	2478	29.18	98.7
2007	7814	188.17	95.8	2014	1748	18.49	96
2008	7468	119.48	95.8	2015	2204	19.17	98.5
2009	3588	43.58	96.2	2016	2282	18.53	98.1
2010	3462	43.29	97.7	2017	2027	20.33	99.1

(三) 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专家综合评价，“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工作”政策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20 分，绩效级别为“良好”。其中，相关性得分 17.16 分，效率性得分 18.02 分，有效性得分为 31.60 分，公平性得分为 12.32 分，可持续性得分为 8.00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策目标相关性方面。年度政策目标虽与当年北京市就业需求契合度高，但政策预期效果仅体现了当年资金使用的规范化评价，未根据培训周期建立连续性的分年度评价体系”。

2. 政策执行效率性方面。缺少完整的政策实施方案和监管机制，影响政策执行各环节效率实现程度的准确判断。如政策启动阶段，未充分考虑政策宣传及其效力对政策落实的影响，没有积极拓展政策宣传渠道，一定程度带来预计招生情况和实际招生人数存在近 300 人的差距。

3. 政策公平性方面。政策实施对象及产出效益具有一定普惠性。但财拨校与非财拨校之间 100 元/人、600 元/人的补助标准测算依据不充分，两类补助对象间补助标准与培训任务之间的匹配性说明不明确，资金分配的公平性指标难以准确衡量。

4. 政策效果可持续性方面。现行政策实施内容、方式与相关教育部门就业政策的协调性待进一步明确。

(二) 相关建议

1.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增强政策目标前瞻性和引导性，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结合“新与旧”政策功能定位的衔接与转换，多维度呈现政策张力，提升预期政策调整的影响力、辐射力等政策有效性分析力度。

2. 明确政策主体责任定位及管理主责，建立科学的政策资金分配机制，强调政策执行合规控制与绩效控制的有机结合，实现从机制、制度上达到提升有限资源使用效益，以成本质量控制带动提高政策绩效管理水平的目标。同时加强绩效数

据库管理，保证各项管理数据的一致性、真实性与完整性。

3. 调整现行政策，拓宽就业政策张力。对现行政策“学制化和职业化”培养取得的成效，进行综合绩效的数据统计及分析，摸清相关“急需人才的认定标准、保低定位依据”，为后续政策调整奠定基础。首先，需要拿出全新调整的政策依据，并明确政策内涵、功能定位，以此完善政策名称，做到名实相符；其次，明确给出政策支持维度，如政策覆盖的受益对象在适用人群上适用范围过窄，可否扩围、政策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及政策预期效果待进一步论证；最后，要科学设计政策内容及配套的实施方案，从前瞻性（潜在需求）和引领性（供给能力）两个维度提高各利益相关方的政策参与度。

4. 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受补助对象对于政策的知晓度，以多渠道宣传吸引受益对象踊跃呼应该政策。

北京市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工作政策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政策目标相关性 (20分)	目标与需求相符性 (6分)	目标与现实需求一致性	2	1.44
		目标与需求主体一致性	2	1.56
		目标满足需求的程度	2	1.34
	政策任务分解的合理性 (4分)	任务分解合理性	2	1.58
		预期分解结果与实际结果一致性	1	0.9
		分解结果的量化程度	1	0.54
	政策目标与效果相关性 (10分)	目标规划效果与实际效果一致性	5	4.9
		目标规划效果与实际效果实现程度	5	5
	政策执行效率性 (20分)	政策规划科学性 (6分)	政策规划的覆盖程度	3
政策规划覆盖占比			3	2.86
政策过程控制有效性 (7分)		预算控制程度	3	2.7
		政策实施规范性	3	2.6
		政策调整合规性	1	1
政策执行的及时性 (7分)		预算执行及时性	3	3
		政策落实及时性	3	2.16
		业务进度及时性	1	0.7
政策实施		政策实施效果	政策产出情况	10

有效性 (35分)	(25分)	社会效益情况	10	9.55
		其他影响情况	5	4.2
	政策执行满意度 (10分)	部门对政策效果满意度	5	3.8
		培训对象对效果满意度	5	4.5
政策公平性 (15分)	政策资金分配公平性 (5分)	资金分配在不同群体间的公平性	3	2.5
		资金分配与任务分解间的公平性	2	1.54
	政策效果普惠性 (10分)	政策受益群体的普惠性	2	1.8
		政策实施过程的普惠性	2	1.44
		政策实施普惠性程度	2	1.34
		政策受益群体效益的差异性	2	1.7
		政策实施的非排他性	2	2
政策效果可持续性 (10分)	政策效果的积极因素 (5分)	政策积极因素	2	1.8
		政策积极因素效果	3	2.66
	政策示范性及可持续性 (5分)	政策示范效应	2	1.34
		政策可持续影响	3	2.2
合计			100	87.2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19〕1067 号），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19 年 7 月，对 2018 年度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91.58 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六十九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工作，逐步建立监督执法过程追溯机制，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动态状况进行分析、评估”的要求，及《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充分利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京安发〔2014〕17 号）中“针

对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事故隐患情况、事故发生概率及危险程度等有针对性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6〕14号），文件中提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由委托的评估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每季度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状况进行评估”。

2.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实施单位为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监督总站”）。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市监督总站自2016年10月-2019年3月，开展为期三年的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工作，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状态进行高频次、全方位的评估。

2. 项目年度目标

（1）按要求完成每季度评估工作，以季度为周期形成季度评估报告；

（2）通过评估检查为监督执法工作提供有效支持；

（3）对每季度存在突出的或有共性的质量问题进行分

析，为“差别化”监管提供依据；

（4）推进质量状态评估结果与建筑市场联动工作，促进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自评工作，落实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责任。

（三）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 2016-2018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167.99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2016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263.83 万元，2017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582.66 万元，2018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321.5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 1167.99 万元，其中，2016 年支出前期准备费 5.31 万元、评估费用 206.91 万元、检测费用 51.61 万元；2017 年支出评估费用 376.20 万元、检测费用 206.46 万元；2018 年支出评估费用 207.55 万元、检测费用 113.95 万元，无结余资金。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指标及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项目决策、管理、绩效 3 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项目决策指标（15 分），主要评价项目目标、项目立项决策管理等内容；二是项目管理指标（30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和管理、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项目绩效指标（55 分），主要评价产出、效果、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二) 项目绩效情况

2016-2018 年项目共计实施 26 个月，评估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形成了 26 份月报、9 份评估季度报告、2 份年报，完成了预期目标。通过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工作开展，对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了高频次、全方位的质量检查，企业平均得分由 86.34 分上升到 94.79 分，全市预拌混凝土质量保持整体稳定提升，截至目前我市建设工程未再发生因预拌混凝土质量引起的较大以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绿色生产专项检查结果良好。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三) 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专家综合评价，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58 分，绩效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3.34 分，项目管理得分 28.11 分，项目绩效得分 50.13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立项缺少整体统筹，职责划分不够清晰。

该项目聘请监理单位开展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质量状况评估工作，但与《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驻厂监理管理办法(暂行)》(京监协〔2014〕10号)中规定的施工单位委托驻场监理单位“应定期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室进行检查，对混凝土的生产过程和质量保障体系进行检查”的要求，存在工作内容重叠，职责划分不够清晰的情况。

2. 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合理，指标内容不完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质量指标填报不够合理。如产出指标未能明确全年评估检查工作频次及评估检查工作对应质量标准，产出指标的完整性与明确性有待提高。

3.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项目监督管理有待规范。

项目实施方案中对于评估单位抽样方式及原则说明不够充分，项目实施流程不够明确，对于项目实施指导性仍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招标程序规范性有待提升，对于投标文件审核不够严谨。

4. 实施过程中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绩效成果资料汇总不足。

在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中，未建立统一规范的绩效管理制度，欠缺收集项目绩效资料的意识。项目实施效果展现不

足，特别是项目完成后达到预期的效果、效益支撑资料不够充分，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评价。如对于连续两年排名均位于后十位的企业，未能及时进行差别化监管、强化属地责任，对于评估结果深化应用不够到位。通过开展检测和评估工作应该实现倒逼企业实现绿色生产，提高产品质量，解决无序竞争，使得市场预拌混凝土的价格趋于合理的作用，但相关支撑材料不够充分。

(二) 相关建议

1. 提高项目立项决策科学性，在项目实施前期做好统筹规划，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避免与其他项目的重复投入，不断提高监管水平。

2.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表。细化量化项目绩效指标，并结合项目特点，研究制定科学的质量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3. 加强项目管理意识，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硬化主体责任，规范项目实施流程，建立协调机制，优化实施流程，加强过程监督与风险防控措施。在检查的频次和内容方面进行更加深入、广泛的调研，找到检查数量和监管效果的平衡点，以使财政资金取得更佳的经济性、效果和效益。

4.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绩效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直接关系到评

价结论的科学、合理、有效。将收集绩效信息应用于项目绩效监督检查，依据结果导向原则，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建立预拌混凝土质量评估、检测工作的长效机制。

附件：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目标内容 (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78
			绩效目标具体、细化	2	1.6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0.85
	决策过程 (10分)	决策依据 (5分)	政策依据相符性	2	1.82
			发展规划相符性	2	1.66
			决策依据充分性	1	0.88
		决策程序 (5分)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性	2.5	2.36
			项目决策程序的完整性	2.5	2.36
项目管理 (30分)	项目资金 (15分)	预算管理 (5分)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3	2.64
			预算执行结果	2	1.78
		资金到位 (4分)	资金到位率	1	1.00
			到位及时率	1	1.00
			资金使用率	2	2.00
		财务管理 (6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3	2.94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1.96	
	财务资产管理的规范性		1	0.98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健全性	2	1.91

	项目实施 (15分)	(4分)	责任明确的合理性	2	1.84	
		制度建设 (5分)	管理制度的完整性	2.5	2.33	
			实施方案的制定	2.5	2.25	
		过程控制 (6分)	制度实施有效性	3	2.68	
			实施方案的执行	2	1.84	
			检测设备配备的验收	1	0.96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10	9.00
			产出质量 (10分)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5	4.50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10	9.60
			产出成本 (5分)	预算控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	4.60
项目效果 (25分)		社会效益 (10分)	是否有效遏制因预拌混凝土质量引起的较大以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	10	8.80	
		环境效益 (5分)	是否针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的扬尘等可能污染环境的问题，纳入评估范围，督促企业实施绿色生产	5	4.36	
		可持续影响 (5分)	是否能使履职基础、公共服务能力	5	4.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评估结果使用部门认可程度	2.5	2.42	
			评估企业被投诉率	2.5	2.35	
		合计				100